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8），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3,900万元，委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中投大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中投大立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大立科技股票，截至2016年1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4日，并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发布提示信息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6,220,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成交均价11.09元/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6,220,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金中投大立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

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金中投大立1号名下之日起计算。目前已解锁，尚未售出股份。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220,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目前已解锁，尚未售出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金中投大立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金中投大立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